

##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